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保荐机构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作为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燃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现就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36 号文核准，重庆燃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6,000.00 万股（无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 3.25 元/股。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4】第 12-00002 号《验资报告》，重庆燃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0,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791.2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6,908.80 万元。

根据重庆燃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都市区天然气外环管网及区域中心城市输气干线工程”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21.23 亿元，公司拟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4.7 亿元，募集资金与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之间的缺口，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全部或部分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专项募集资金的管理

1、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重庆燃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专项募集资金的存放

201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已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重庆市都市区天然气外环管网及区域中心城市输气干线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备注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01010120010019153	0.00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同时注销了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各项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符合上述规定。

3、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事宜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

承接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存续公司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净资产）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承销与保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业务除外），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牌照已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承继。由此导致的保荐机构承继事宜，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继续担任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仍指派保荐代表人任俊杰先生和罗霄先生，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垫支的项目投资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6,908.80 万元全部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公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暂时闲置的专项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保荐意见签署日，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将暂时闲置的专项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专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专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1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四、专项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重庆燃气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合规情况

公司股票上市以来，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与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一致。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的有关规定，对重庆燃气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及其信息披露进行了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14 年度，重庆燃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附件：《201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保荐机构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任俊杰)



(罗 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9 月 9 日

附件：201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908.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908.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908.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重庆市都市区天然气外 环管网及区域中心城市 输气干线工程	否	46,908.80	46,908.80	46,908.80	46,908.80	100.00%	2015 年	暂未产生 效益	-	否
合计	-	46,908.80	46,908.80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98,576.85 万元。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使										

	用募集资金 46,908.80 万元全部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并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公告。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